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1522號

聲請人 劉秋蓉

上列聲請人即被上訴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百意聖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上訴事件（本院¹⁰⁹年度台上字第¹⁸⁰⁹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書 記 官